

103年2月19日

大陸製造及逾齡浮塢不得進口 監院函請財政部及交通部改善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針對我國海關進口中國大陸建造之浮沉台船以及航政主管機關對進口船舶之檢查登記，長久以來有予人上下其手的空間，弊端連連。於103年2月18日上午審查並決議函請財政部關務署及交通部航港局確實檢討。

提案之監察委員錢林慧君表示，財政部關務署海關稅則分類及稅則稅率查詢系統中明訂「大陸製浮塢不得進口」，卻將具浮塢功能之中國大陸建造浮沉台船認列為「燈船、消防船、起重船及其他非以航行為主要任務之船舶」，刻意規避「海關進口稅則解釋準則」。海關人員說了算的「眉角」就在「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的「船舶及浮動構造體」專章，將列舉貨名及概括貨名認列於同一目中，海關人員不想讓業者進口時，可以照章辦事，說浮沉台船是浮塢；想讓業者進口時，也可以網開一面，說浮沉台船是「非以航行為主要任務之船舶」，運用之妙，就在海關人員一句話。另外，交通部航港局辦理外籍船舶之登記及檢查，均有允許輸入年

限規定，太過老舊的浮塢，就算不是中國大陸製造，也是不准進口的，但因船舶檢查及保存登記全程均採書面審查，並未有任一環節之承辦人員親自登船檢視並作成詳盡紀錄，以供查驗，而外交部駐外辦事處對外籍船舶，也不負責驗證文件內容真偽，如此陳陳相因，一紙變(偽)造的「船舶建造證明書」就可以騙過外館、騙過交通部航政主管機關，堂而皇之得進入國門。

稅則中過大的裁量權限及解釋空間致使海關高稅低課、違法放行、縱容走私、弊象叢生，可謂由來已久，最近3年見報的就有100年7月關稅總局自副局長呂財益以下集體受賄、集體貪瀆；102年6月6日中國時報報導：「收賄金額上千萬 高雄海關涉貪滾雪球」、102年8月9日：「高雄關集體貪瀆案 25人遭訴」，高雄關涉嫌勾結報關行、廠商，夾藏走私物品或漏報貨物品項逃漏關稅；103年1月11日自由時報頭版頭條「高雄海關貪瀆 近百人涉案」，海關主管竟說：「驗貨啊沒清耶(台語)！」本案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施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辦理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海堤及防波堤工程」暨「台電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導流堤北堤工程」，自中國大陸購置2艘浮沉台船，關務署及所屬高雄關將其認列為「非以航行為主要任務之船舶」，正是與前列多次貪瀆模式如出一轍；另雙統工程有限公司以疑似偽造之船舶建造證明書文

件，自國外購買船齡逾 12 年之「雙隆」號作業船，也有疑似借屍還魂情事，是否有不肖人員收受不正利益，全案將移送法務部轉相關檢察機關偵辦。